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1-01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总裁刘占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海王生物
股票代码	00007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郎山二路北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1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郎山二路北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1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ptunus.com
电子信箱	sz000078 @ vip.sina.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金礼	戴凌霞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郎山二路海王王业城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郎山二路海王王业城
电话	0755-26980336	0755-26980336
传真	0755-26968995	0755-26968995
电子信箱	sz000078 @ vip.sina.com	sz000078 @ vip.sina.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3,999,052,353.44	2,710,042,867.69	47.56%	2,255,043,304.77
利润总額（元）	107,716,878.81	-3,614,458.89	3,080.17%	-16,377,20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68,563.75	14,158,967.10	229.60%	-12,776,59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元）	16,426,926.90	-15,703,236.52	204.63%	-36,457,29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現金流量净額（元）	40,956,744.46	206,344,074.50	-80.15%	209,718,233.9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4,147,788,796.75	3,164,752,975.98	31.06%	2,904,412,58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41,706,526.40	629,531,979.03	17.82%	765,549,678.67
股本（股）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0.00%	652,510,385.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5	0.0217	229.49%	-0.0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5	0.0217	229.49%	-0.0196
扣除非经常性損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0241	204.56%	-0.0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1.83%	上升5.22个百分点	-1.54%
扣除非经常性損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03%	上升4.57个百分点	-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現金流量净額（元/股）	0.0628	0.3162	-80.14%	0.3214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67	0.9648	17.82%	1.1732

非经常性損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損益项目	金額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損益	22,636,817.06	财务报表附注五、43（1）
计入当期損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規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額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33,242.24	财务报表附注五、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損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04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6,96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額	-11,478,501.38	
所得税影响額	-1,860,914.90	
合计	30,241,636.85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減（+、-）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245,050	32.68%			-212,299,148		-212,299,148		945,902	0.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2,296,500	32.54%			-212,296,500		-212,296,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2,296,500	32.54%			-212,296,500		-212,296,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48,550	0.15%			-2,648		-2,648		945,902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265,335	67.32%			212,299,148		212,299,148		651,564,483	99.86%
1.人民币普通股	439,265,335	67.32%			212,299,148		212,299,148		651,564,483	99.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52,510,385	100.00%							652,510,385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296,500	212,296,500	0	0	股改限售股份	2010年
张思民	270,520	0	0	270,520	董事限售股份	-
张锋	399,328	0	0	399,328	董事限售股份	-
刘占军	199,662	0	0	199,662	高管限售股份	-
于琳	59,898	0	0	59,898	高管限售股份	-
聂志华	8,550	0	0	8,550	高管限售股份	-
冯汉林	10,592	2,648	0	7,944	监事限售股份	2010年
合计	213,245,050	212,299,148	0	945,902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01,39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6%	180,455,603		177,296,500
马占芝	境内自然人	0.18%	1,200,000		
魏书海	境内自然人	0.16%	1,019,71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834,423		
成艳	境内自然人	0.13%	819,563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811,534		
张如娟	境内自然人	0.12%	803,596		
沈水林	境内自然人	0.09%	618,200		
田俊红	境内自然人	0.09%	600,000		
陈秋钰	境内自然人	0.09%	599,7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455,603		人民币普通股	
马占芝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书海		1,019,7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34,423		人民币普通股	
成艳		819,5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11,534		人民币普通股	
张如娟		803,596		人民币普通股	
沈水林		6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俊红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秋钰		599,7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0,455,603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66%。海王集团成立于1994年6月27日，法人代表为张思民先生，注册资本为5,841.3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等。海王集团系股份公司，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1.926%股权，海王集团内部职工持有该公司25.814%股权。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Aukeen Enterprises Ltd）均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1994年7月起经批准成为海王集团股东；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幼松，持有85%股权，王幼松为澳大利亚籍人士。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領取的报酬总額（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領取薪酬
张思民	董事局主席	男	49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360,693	360,693		10.00	是
张　锋	董事局副主席	男	39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532,437	532,437		10.00	是
俞蓓芬	董事	女	61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0	0		3.33	是
刘占军	董事、总裁	男	53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266,217	266,217		87.15	否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女	54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79,864	79,864		49.27	否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6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0	0		45.87	否
张金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男	59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0	0		25.80	否
张翼飞	副总裁	男	38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0	0		27.98	否
李罗力	独立董事	男	64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0	0		3.33	否
黄耀文	独立董事	男	38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0	0		3.33	否
果德安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0	0		10.00	否
章顺文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0	0		10.00	否
聂志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11,400	11,400		5.00	否
陆勇	监事	男	48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0	0		18.76	否
冯汉林	监事	男	45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8月31日	10,592	10,592		27.91	否
合计	-	-	-	-	-	1,261,203	1,261,203	-	337.7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思民	董事局主席	18	3	15	0	0	否
张　锋	董事副主席	18	3	15	0	0	否
俞蓓芬	董事	6	2	4	0	0	否
刘占军	董事、总裁	18	3	15	0	0	否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8	3	15	0	0	否
张金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6	2	4	0	0	否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8	3	15	0	0	否
张文周	独立董事（离任）	12	1	11	0	0	否
黎扬民	独立董事（离任）	12	1	11	0	0	否
李罗力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黄耀文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果德安	独立董事	18	3	15	0	0	否
章顺文	独立董事	18	3	15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体系已步入稳步发展轨道，医药商业流通体系在保持稳步发展的同时，依托阳光集中配送新业务模式的准确定位及快速市场拓展之优势，逐渐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9,905.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7.56%，主要原因是：医药商业体系医院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以及医药制造体系销售规模的增长；营业利润8,366.35万元，比上年同期的-3,781.86万元，相对上升12,148.2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及转让十公司股权获得收益等；净利润4,666.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29.6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转让股权收益和收到政府补助等；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4,170.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1,217.45万元，增幅17.82%，主要是本期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溢价增发形成的资本公积所致。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新并购（成立）的子公司：安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东鼎医药有限公司、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泰州海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的子公司：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医药制造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体系稳步发展。在药品制造与销售方面，公司本着产品质量第一的原则，通过改进产品工艺，进一步提高药品制造水平，提升公司生产产能。同时，各子公司及营销事业部陆续持专业专注的专业化营销模式，强化渠道和终端管理，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和退货率的前提下，实现了公司医药产品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在食品和保健品制造与销售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积极寻求开发系列新产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开展多渠道产品营销工作，并借助网络传播资源，加强终端宣传推广和培训等方式，使公司的食品和保健品销售取得实质性进展，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在做好国内市场销售的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和推进产品销往海外市场的道路。随着各方条件的日益成熟与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负责海外销售的国际贸易部，大胆创新、拓展思路，借鉴其他企业成功模式，融合公司产品自身特点，积极寻求产品销售及对外渠道的突破点，将公司两个主要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2）医药商业流通

公司医药商业物流体系在保持稳步发展的同时，通过不断探索和寻找新运营模式与国家新医改政策的契合点，逐渐形成阳光集中配送的系统运营模式。目前公司的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在展涉及多个省市，公司已在山东潍坊、枣庄、威海、菏泽、河南南阳、湖北孝感、安徽合肥等地设立专业公司开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并形成鲁豫皖鄂六片区的区域竞争优势。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现已成为公司医药商业物流体系实现快速发展的核心业务和主要利润增长点。

（3）产品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药品生产批件3项，获得生产现场检查批件1项，临床批件1项；新申报发明专利10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6项，其中虎杖苷专利获澳大利亚授权。在保健食品方面，公司获批保健食品7个，申报审评产品23个，试验在研品种37个，为丰富公司产品线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一类新药虎杖苷注射液临床研究”项目从竞争异常激烈的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中报和评审中脱颖而出，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计划项目第一批课题立项。此外，公司还获得广东省中科院战略合作项目1项，深圳市专项资金扶持计划1项。

（4）内部管理与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融资管理、内部审计与风险控制。伴随着创新营销模式的快速拓展，公司财务融资与资金筹划能力明显增强，整体资金调配管理能力和资金周转率显著提高。在对子公司的审计及风险监控方面，公司加强执行与监管力度，通过优化内部风险控制手段和风险控制流程，降低了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强化法律部职能，规范业务拓展和投资项目管理，对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信息披露人登记制度》、《内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对于未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要求严格保密。同时，公司及时统计和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确保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OLTP系统的上线实施工作，实现了公司本部与深圳相关子公司在销售、核算、人力资源、采购、生产、仓储、质检、工程、财务、客户关系、流程审批、行政管理等业务系统的整合，统一系统平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字典，为未来公司医药制造体系、医药商业流通体系信息系统的全面整合及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減（%）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減（%）	毛利率比上年增減（%）
医药制造：药品	59,499.17	31,655.43	46.80%	1.64%	-10.38%	上升7.14个百分点
医药制造：保健品、食品	28,751.19	14,768.74	48.63%	83.68%	92.65%	下降2.39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流通：	308,970.30	286,229.63	7.36%	60.03%	59.62%	上升0.24个百分点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減（%）
华中地区	21,036.74	33.79%
华东地区	319,598.18	47.83%
华南地区	29,563.36	3.93%
北方地区	9,756.31	184.26%
其他地区	17,266.07	398.91%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額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損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減值	期末金額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资产	125,408.97	9,050.81			134,459.78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916.16		-5,229.70		4,170,017.96
金融资产小计	485,325.13	9,050.81	-5,229.70		4,304,477.74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485,325.13	9,050.81	-5,229.70		4,304,477.74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額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海王英特龙与GSK共同投资设立合营公司-深圳最兰泰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美元4,700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0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与GSK于2009年6月9日签订合营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合营公司-深圳最兰泰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JV公司）。2009年8月6日JV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7,833万美元，海王英特龙出资4,700万美元，占JV公司60%股权，GSK出资3,133万美元，占JV公司40%股权。海王英特龙出资形式：以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型流感疫苗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经定价值约4,553万美元）及147万美元现金出资；GSK出资形式：以相关机器、设备等资产（经定价值约为369万美元）及2,764万美元的现金出资。详情请参见公司2008年11月21日、2008年11月27日、2009年6月10日、2009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报告期内，JV公司按照合营合同约定继续推进筹建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海王英特龙履行合营合同约定，以1,057.4550万美元的价格将JV公司9%股权转让予GSK，2010年8月12日JV公司9%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海王英特龙出资3,994.83万美元，占51%，GSK出资3,838.17万美元，占49%。详情请参见公司2010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合营公司尚未正式投产，暂没有收益。
合计	美元4,700.00万元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 55,276,210.1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68,563.75 元；公司201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050,665,916.87元，2010年度利润金額用于弥补亏損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3,997,353.12元。

由于以前年度有未弥补亏損，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2010年度净利润将全額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損。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現金分红金額（含稅）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14,158,967.10	0.00%	0.00
2008年	0.00	-12,776,596.94	0.00%	0.00
2007年	0.00	2,950,764.44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現金分红金額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 55,276,210.1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68,563.75 元；公司201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050,665,916.87元，2010年度利润金額用于弥补亏損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3,997,353.12元。 由于以前年度有未弥补亏損，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2010年度净利润将全額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損。	留存的2010年度净利润将全額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損。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債权債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大厦42套房产	2010年01月15日	5,293.60	0.00	0.00	是	根据目标资产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	安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74.5%股权	2010年04月01日	2,191.88	6.96	0.00	否	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作价	是	是	非关联方
自然人股东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73.91%股权	2010年11月30日	2,550.00	8.05	0.00	否	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作价	是	是	非关联方
自然人股东	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95%股权	2010年11月30日	2,900.00	-51.68	0.00	否	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作价	是	是	非关联方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損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債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张书宁	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2010年04月15日	4,100.00	-60.16	646.99	否	根据目标股权的评估值及市场行情	是	是	无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及销售額，扩充公司优质资产规模，增加公司現金收入，提升盈利能力。上述收购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都有积极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編号	担保額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額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1.16	2,600.00	2010年02月08日	1,0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額度合计（A1）		2,6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額合计（A2）			1,0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額度合计（A3）		2,6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額合计（A4）			1,04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編号	担保額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額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2,000.00	2010年07月20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2,000.00	2010年09月30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800.00	2010年06月13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月	是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800.00	2009年07月03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是	否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3,000.00	2010年03月23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2,000.00	2009年10月14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是	否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1,000.00	2010年11月10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5,000.00	2010年09月02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押担保	1年	否	否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3,000.00	2009年06月03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押担保	1年	是	否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12,200.00	2008年10月15日	3,800.00	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押担保	3年	否	否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日：2006.6.6	13,000.00	2006年05月24日	8,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8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額度合计（B1）		37,9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額合计（B2）			28,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額度合计（B3）		63,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額合计（B4）			23,500.00		
公司担保总額（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額度合计（A1+B1）		40,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額合计（A2+B2）			29,1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額度合计（A3+B3）		65,7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額合计（A4+B4）			24,540.00		
实际担保总額（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額（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債务担保余額（D）						6,040.00		
担保总額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余額（E）						0.00		
上述三项担保余額合计（C+D+E）						6,04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額	占同类交易金額的比例	交易金額	占同类交易金額的比例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9,563.51	2.41%	0.00	0.00%
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19.02	0.00%	0.00	0.00%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64.86	0.07%	0.00	0.00%
江苏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3.41	0.06%	0.00	0.00%
上海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	130.69	0.03%	0.00	0.00%
潍坊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367.64	0.09%	0.00	0.00%
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44.49	0.01%	0.00	0.00%
合计	10,613.62	2.67%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額10,613.62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公司2008年5月份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2010年年初末对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額进行预计。

7.4.2 关联債权債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額	余額	发生額	余額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172.89	207.39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2,038.09	200.00	0.00	0.00
合计	2,038.09	200.00	10,172.89	207.39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額0.00万元，余額0.00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个月届满后，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10元（若出现派股分紅等情况，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1、正在履行。海王集团2010年減持公司股份严格执行了有关最低減持价格的承诺。 2、鑒于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公司收购海王集团所持海王食品75%股权时，海王集团对海王食品2009年至2011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作了收益补偿承诺，具体如下：若海王食品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值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海王集团承诺将在海王食品收到2011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本公司作出現金补偿（补偿金額按照海王集团承诺的三年净利润合计值与经审计的海王食品三年净利润合计值之差額部分计算）。	经审计，海王食品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